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指南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机构投资者，提高货币基金赎回款到账效率，本公司推出“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现制定《增值服务指南》供广大机构投资者详细了解增值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服务功能介绍

1.1 定义：

1.1.1 “德邦机构快线”：指机构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将当日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并在上述基金份额赎回确认后，本公司快速将赎回款支付给机构投资者的一项增值服务。

1.1.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1.2 增值服务内容：机构投资者在每个T日09:30至15:00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发起货币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在确认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后原则上于T+1日12点前将机构投资者确认成功的赎回款支付给该投资者。

1.3 增值服务规则：

1.3.1 使用限额：本公司按照赎回申请成功受理的时间，遵循时间优先的原则提供“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若投资者T日累计申请赎回份额达到额度上限，则T日内不再提供此项服务。

1.3.2 限额调整：本公司有权每日动态调整额度，投资者可在办理赎回业务时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当日剩余额度。

1.3.3 赎回款支付时间：本公司原则上在 T+1 日 12 点前支付赎回款，但本公司并不承诺一定能够在上述时间内支付赎回款，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推迟赎回款支付时间。

二、重要风险提示

2.1 投资者在办理“德邦机构快线”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上述文件不时修改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公告、通知等文件。

2.2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本服务指南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服务的使用额度、到账时间、基金产品类型，并有权通过网站通知或客户电话咨询时告知或其他告知方式进行调整。

2.3 “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旨在尽最大努力提高机构投资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用户体验，但本公司不保证一定能够按照本服务指南的要求支付赎回款。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停止提供“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投资者如未能够按照依据增值服务快速收到赎回款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机构投资者在享有“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业务时，因机构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机构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预留银行账户信息不完整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或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未提供大额支付号码，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

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或临时调整额度、赎回款支付时间等原因导致赎回款项无法按时向机构投资者划付或无法履行本服务指南规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合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b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2.6 本服务指南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不定期修订本服务指南，修订后的服务指南对所有机构投资者有效。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5日